

## 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的2024年度硒鼓墨盒等办公耗材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废粉仓、鼓架、硒鼓、鼓组件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天津光电通信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98人,营业收入为70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70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色带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得实电子产品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708人,营业收入为13212万元,资产总额为354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粉、硒鼓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6人,营业收入为14285.09万元,资产总额为52242.4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废粉仓、墨盒、硒鼓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上海格之格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9人,营业收入为8246万元,资产总额为10250万元属于小微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喷头、硒鼓、墨粉、鼓组件、墨粉盒、感光鼓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北器威实业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00人,营业收入为4000万元,资产总额为2865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废粉盒、墨盒、色带、碳粉、墨粉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东奥仕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62人,营业收入为2285万元,资产总额为284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7. 油墨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理想(中国)科学工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1人,营业收入为4315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580万元属于中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8. 成像组件、硒鼓,属于工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珠海奔图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400人,营业收入为376183.68万元,资产总额为286396.26万元,属于大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



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华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
日 期：2024年6月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备注说明：**

- 1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工业；划分标准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，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295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95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
- 2、如联合体投标时，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体各方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；联合体其中一方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，联合协议中须约定小型、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额 30%以上。